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曹爱民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王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潘晓燕女士、董事马波先生、董事侯铁军先生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 （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的方式，对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的进行沟通与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前就重大事项和审计主要情况进行了沟通。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的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工作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有较强的专业水准，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告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可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时，要求公司及注册会计师应该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相关部门就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并严格按照监管局的要求提出了内部审计的重点内容。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指导公司内控实施，

建立了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的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曹爱民、王建军、潘晓燕、侯铁军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22日